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扩 . 白 <i>松</i>	服務機關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	廠 1.副廠長 職 稱
下报八姓石	可及及	JK 4万 4残 崩		7100, 7144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。	及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前	謝芬伶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177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及地政機關作業緩慢,須再延期3個月)	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4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及地政機關作業緩慢,須再延期3個月)	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23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及地政機關作業緩慢,須再延期3個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)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(期 間	處 分 方 式或 內 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良俊 通知日期:108年02月27日